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8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其中董事蔡高校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3年7月1日上午10点开始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3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5、出席对象:

（1）于2013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程晓黎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7月1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5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母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现授信总量8亿元人民币到期,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将此授信总量续期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6.1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融资额度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含四年）,流动资金综合授信4.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总量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融资授信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流动资金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总量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申请项目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项目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项目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现授予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现授予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为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项目融资额度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在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固定资产项目额度1.47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现授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一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现授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5.6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增加77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四年（含四年）,该笔贷款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现授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4.1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增加项目融资额度77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含四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授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第（五）项议案中的第2、3项,公司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及批准时间,选择其中一家授信银行签订合约。

（六）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以上授信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授信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5、注册资本:46,50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止2013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397,044.4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1,192.9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9,445.2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45,062.54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789.00万元人民币。

（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3.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4.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5.注册资本:30,946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3月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10,552.4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1,947.5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0,291.9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76,604.9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000.00万元人民币。

（三）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4、法定代表人:胡菁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3月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275,663.3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9,088.0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0,636.7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57,817.32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8,758万元人民币。

（四）南昌欧菲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欧菲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3、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5、注册资本:40,000万

6、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3月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40,001.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0,001.1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0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0元人民币。

（五）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3、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A栋405

4、法定代表人:李赟

5、注册资本:15,000万

6、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3月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5,001.6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001.6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0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0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已经董事会批准担保总额（含股份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69.98亿（截止2013年6月13日实际使用贷款余额约19.4亿元人民币),占股份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的247.10%（2013年实际使用贷款余额所占净资产比例68.50%)。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该议案《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7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6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6月21日17:00（时间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谭伟明、王天霞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联系传真:020-38698028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证券部（邮编: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件: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3-04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7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临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6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6月21日17:00（时间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谭伟明、王天霞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联系传真:020-38698028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证券部（邮编: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附件: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1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送会议材料。会议由董事长陈平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3-018号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的5亿元信托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公司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做了详尽的调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11728号审计报告显示,国资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无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从国资集团提供的《还款来源说明"中获悉,此次回购信托产品的款项来源为12.2亿元其他应收款和经开区财政局补贴（两年内不低于4亿元),两项合计16.2亿元。我公司现已取得上述款项的相关询证函和情况说明。公司认为被担保方的偿还债务能力较强。

为规避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我公司已要求国资集团提供反担保措施。国资集团拟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目前,公司已取得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的企业询证函和"关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证明"。

（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的5亿元信托产品提供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通过对国资集团资信状况的分析,可见国资集团的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鉴于国资集团已经累计为公司提供了15.9亿元的担保,且采取的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的5亿元信托产品提供担保是可行的。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3年6月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7月5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1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的5亿元信托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公司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做了详尽的调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11728号审计报告显示,国资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无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从国资集团提供的《还款来源说明"中获悉,此次回购信托产品的款项来源为12.2亿元其他应收款和经开区财政局补贴（两年内不低于4亿元),两项合计16.2亿元。我公司现已取得上述款项的相关询证函和情况说明。公司认为被担保方的偿还债务能力较强。

为规避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我公司已要求国资集团提供反担保措施。国资集团拟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目前,公司已取得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的企业询证函和"关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证明"。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204-209

法　定代表　人:张焕秋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12亿元

成　立　日　期:2010年6月21日

经　营　范　围:基础建设投资与兴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停车场租赁服务（凭收费许可证经营）、建筑装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经销、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业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国资集团总资产36.94亿元,总负债20.06　亿元,所有者权益16.88亿元,资产负债率54.31%。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9,234,0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4%,股权结构树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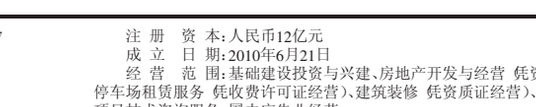

三、拟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的5亿元信托产品提供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通过对国资集团资信状况的分析,可见国资集团的偿还债务能力较强。鉴于国资集团已经累计为公司提供了15.9亿元的担保,且采取的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的5亿元信托产品提供担保是可行的。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63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90%。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1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　议　时　间:2013年7月5日上午9:00

3、